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至2017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3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引》的要求，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除表决权单独计票)的投票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二)会议主要内容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即为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	√ 除股东大会提案外，作为投资者参与议案(13)
202	发行对象及公司债券发行数量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担保方式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债券信用评级安排	√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9	债券担保措施	√
210	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12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
213	承销机构和承销协议	√
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用途及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及股权证明至公司登记；法人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每日9:30—11:30、13:30—16:30。

- 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服务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晓梅、林楠芳
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服务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票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对提案2.00(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投票的，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成农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90,000	2017.7.21	2017.8.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是成农投资对2016年8月11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2016年8月13日、2017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66,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0,695,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7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9%。
-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合同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合同为龙成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河南阳济冶特钢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龙成集团及其子公司炼钢厂高合金二期、3800kV电压AGC、3800分段剪等新建项目和1号、2号加热炉及1号高炉等技改及大修项目，全部委托森源电气作为EPC总承包商，EPC总承包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1,125万元，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或“乙方”)与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集团”或“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了《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合同约定：龙成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河南阳济冶特钢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龙成集团及其子公司炼钢厂高合金二期、3800kV电压AGC、3800分段剪等新建项目和1号、2号加热炉及1号高炉等技改及大修项目，全部委托森源电气作为EPC总承包商，EPC总承包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1,125万元，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价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书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
注册号：914113231764854007
住所：西峡县申桥大道63号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钢铁、冶金机械、冶金保护材料、电子产品购销、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龙成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龙成集团为公司电气设备客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龙成集团未发生EPC总承包类业务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龙成集团是一家民营股份制高科技企业，旗下包含河南阳济冶特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特材有限公司、深圳物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3)、湖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铁、煤清洁高效技术、应用、机械制造、钢结构、冶金材料、房地产、矿产资源开发、汽车改装、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旅游等多个行业，其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能够如期支付本次项目EPC合同价款，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甲方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全部委托乙方建设。
2.乙方作为EPC总承包商，除乙方自行制造的设备外，其他设备可通过分包形式制作、安装、调试，保证甲方设备的先进性和完整性。
(二)合作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技术改造，EPC总承包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1,125万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实际结算金额以具体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三)合作原则

- 1.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的条件开展合作，共同发展。
3.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保守秘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作范围内，甲方主要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支持，乙方负责EPC总承包。
2.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方询价后，所有设备由乙方采购。
3.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
(五)保密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产生争议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上述合同将于2017年7月24日开始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根据龙成集团项目建设及技改计划进行，该合同总金额31,125万元，占森源电气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4%，将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森源电气为龙成集团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提供EPC总承包服务，是公司执行“大水电”发展战略，成为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电力应用解决方案的电气工程总承包商的一次业务创新，不仅为公司带来EPC总承包收入，还将推动公司的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综合保护及其他配套设备等涵盖公司现有大部分产品的销售，能使公司积累EPC总承包的施工技术和经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
2.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电力系统EPC总承包技术和施工经验，但本合同涉及特殊钢铁、机械制造等领域，是公司首次在该领域提供电力总承包服务，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本合同中的项目业经公司及龙成集团双方对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备案等审批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出售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61HK,以下简称“卡森国际”)235,043,057股股份，占卡森国际总股本的15.56%，转让价格为港币每股1.5元，合计总价为港币352,564,585.50元，受让方为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同意香港巨星以港币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卡森国际235,043,057股股份，同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周思远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al Card Trading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HKD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67181879-000-01-17-3
主营业务：CORP

主要办公地点:Room 1903,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5.56%股权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办公处及主要经营地：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州西路236号1号楼
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朱张金
发行及缴足普通股：1,511,019,881股
成立日期：2002年
主营业务：制造软体家具、物业发展；及经营旅游相关度假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卡森国际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Joyway (香港公司)	814,790,685	54.07%
2	香港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043,057	15.56%

卡森国际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62,072	1,153,796
非流动资产	5,339,788	7,167,809
总资产	2,812,568	4,843,765
净资产	3,038,073	3,280,097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港币每股1.5元，全部股份价格为港币352,564,585.50元。
2.生效条件：本协议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定价依据：以卡森国际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确认并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港币每股1.5元。
5.交付和过户时间：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进行股份转让事宜，并自同日起，转让之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等全部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持有的卡森国际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集中公司现有资源，聚焦五金具和智能装备产业，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7-3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出售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61HK,以下简称“卡森国际”)235,043,057股股份，占卡森国际总股本的15.56%，转让价格为港币每股1.5元，合计总价为港币352,564,585.50元，受让方为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的议案》，同意香港巨星以港币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卡森国际235,043,057股股份，同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周思远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币卡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ostal Card Trading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HKD2.00
营业执照注册号：67181879-000-01-17-3
主营业务：CORP

建设车管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贯彻渭南汽博园项目建设、坚持发展汽车消费产业的举措，有利于公司尽早实现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7-3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晨集团申请2亿元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象：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
2.交易影响：本次借款有助于公司对平行进口车经销业务的顺利开展。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7年6月合资设立了大连申华东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车经销业务，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申请项目启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1年，借款利率4.35%(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3.华晨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无担保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主要经营：国有汽车经营、受托资产管理。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2.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执行；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20日为付息日，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违约责任：如借款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资金出借方按照逾期利率计收罚息，逾期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罚息依逾期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计算。自逾期之日起，借款方应当承担资金出借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开展平行进口车经销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品牌范围，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7-3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渭南经开区两幅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C、I-01-05D号地块
2.竞买成交金额：10,465万元
一、交易概述
1.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投资成立陕西申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申华投资”)，开展渭南汽车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经过前期建设，目前渭南汽博园已实现一期开园，为了更好的按计划推进渭南汽博园下一步建设，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参与竞拍渭南市经开区I-01-05C、I-01-05D号地块，两幅地块均为商业用地，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兴业路以西。预计公司参拍总价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参拍的I-01-05C号地块计划用于建设4S店及北部配套商业，I-01-05D号地块计划用于建设车管项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竞拍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参与土地竞拍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竞买申请、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具体工作。
3.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项目的具体情况
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I-01-05C、I-01-05D号地块，位于经开区兴业路以西，四至为：西、南面分别至渭南汽博园项目已取得的一、二、批土地，东至兴业路道路红线及规划边界线，北至德胜大街道路红线，I-01-05C号地块面积为124.35亩(82,902.1平方米)，I-01-05D号地块面积为138.85亩(87,234.1平方米)，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出让年限为40年。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陕西申华投资竞得渭南经开区两幅地块，主要是为了推进渭南汽博园项目的持续开发，其中I-01-05C号地块将规划建设4S店及北部配套商业，I-1-05D号地块将规划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7-3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扬州市2017年7月28日先行参与其中GZ050地块的竞拍，若成功竞得该地块，根据《扬州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2017]7号)、(挂[2017]4号)的要求，公司将不再参与8月9日相关地块的竞拍；若未能成功竞得该地块，则于8月9日继续参与GZ056地块的竞拍。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扬州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GZ050地块

所属行政区	面积
扬州市	622969
所属行政区	扬州市江都区、扬州市江都、扬州市仪征
用途	住宅用地
出让面积(m ²)	184975
容积率	1.0-1.8(1.80)
建筑密度(m ²)	34135
绿化率	25%
出让年限(年)	25
出让金(万元)	2100
出让底价(万元)	20246
挂牌价(万元)	131360
截标时间(年)	2017

2.GZ056地块

所属行政区	面积
扬州市	622969
所属行政区	扬州市江都区、扬州市江都、扬州市仪征、扬州市高邮
用途	住宅用地
出让面积(m ²)	96396
容积率	1.0-1.54
建筑密度(m ²)	13309/84
绿化率	25.2%
出让年限(年)	25
出让金(万元)	11060
出让底价(万元)	54229
挂牌价(万元)	81844
截标时间(年)	2017

四、竞拍土地使用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资金全部系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GZ050及GZ056地块地处扬州市邗江区，GZ050地块体量较小、靠近主干道润扬路，交通条件优越，为政府大力发展城区、基础设施齐全。目前居住人气密集，后期发展潜力强劲。GZ056地块体量中等，该地块临近师姑塔体育公园、坐拥京沪新城、西区客运枢纽等重要商业圈，交通动线发达，区域内配套设施完善，足以吸引大量购房者置业定居。
若本次竞拍成功，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资源储备，拓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土地竞拍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已于2017年6月21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952,4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28,6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
注册资本	玖亿伍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
实收资本	玖亿伍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零陆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